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
山路段）电力迁改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ITC-01221007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33
第二卷	34
第七章 图 纸	34
第三卷	3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四卷	39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DSITC-01221007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城阳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	工程类别:	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644570000 元	工程造价:	66619794.18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投资审[2022]4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骞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2993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骞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2993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苏石磊、刘洋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5668627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203-370200-04-01-103116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p>1、项目概况：因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升级改造，现状电力线路妨碍施工，需进行迁改。本工程电力迁改共涉及 110kV 线路 1 条，35kV 线路 3 条，新建 10KV 线路等。</p> <p>2、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p>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米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 电力迁改工程	66619794.18
<p>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p> <p>4、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p> <p>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投标标段要求</p> <p>本工程不划分标段。</p>			
<p>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p> <p>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当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p>			
<p>七、评标办法</p> <p>综合评估法</p>			
<p>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p>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p> <p>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p>			
<p>九、招标文件的获取</p> <p>有意申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p>			
<p>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p> <p>递交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p>			
<p>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9 时 30 分</p>			
<p>十二、监督部门</p>			

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十三、监督电话

0532-55529939

十四、其他

该项目不属于本平台招标项目，仅借用平台发布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青岛财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地址：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协信中心3812室 联系人：张骞 电话：0532-555299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3楼 联系人：刘洋 邮箱：zhonggang_liuyang@163.com 电话：0532-85668627
3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电力迁改工程
4	建设地点	李沧区、城阳区
5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6	出资比例	自筹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7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签订合同90日内完成迁改工程，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0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专业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7	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与正本一致的签字盖章版，介质：“U 盘”
1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伍份。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原件。
19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5）最新的企业章程；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7）投标承诺书。
20	投标文件组成	1. 商务标书六份（一正五副）； 2. 技术标书伍份（不分正副本）； 3. 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及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22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保险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
23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
24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分证明资料原件外，其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承诺书原件不予退还。
25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
26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 ，评标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8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3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同类工程项目	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
3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1.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3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
3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31.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7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31.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中标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费的80%计取，暂定190992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将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31.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1.10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31.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检员1名。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31.1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0.13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0.14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30.15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下载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saZC_V_51jqbmHQ1e0cEQ ；提取码：1kra。投标单位应妥善保管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文件，严禁泄露、转载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开标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营业执照、由投标企业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	原件或复印件
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4	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7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原件

8	诚信承诺书	原件
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
10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评分证明材料及电子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若有改动，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改动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技术标书制作要求：封面必须使用统一封面，见附件。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A4复印纸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施工进度图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复印纸、五号宋体。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技术标书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违反以上规定的，技术标不得分，此外出现任何情况不得判其不得分。

3.2.1 技术标书

3.2.1.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 工期目标；
- (2) 质量目标；
- (3) 人员配备；
- (4) 安全文明施工；

- (5) 主要材料；
- (6) 施工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2 商务标书

3.2.2.1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评分证明材料；
-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3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业绩、项目班子配备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 or 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45-2016）、《市政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7-2013）、《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DSA1-31-2016）、《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关于发布 2018 版电力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 2021 年度价格水平调整的通知》（定额【2022】1 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站关于发布电力工程计价依据是一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定额【2016】9 号）等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或缴纳时填写格式及填写信息不准确，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5.4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5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三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文件应加盖牵头人企业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

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5.2.10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

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 (4)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含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适用于除园林绿化工程外的其他工程）；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应为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颁发或国家人事部门授权颁发（须提供证明文件）、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1.2.6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2.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8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

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9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业绩，每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验收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3 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评审认定标准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执行采用综合评定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 综合评定法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总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标书最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每低于 1% 扣 0.5 分（不足 1% 按 1% 计）；每高于 1% 扣 1 分（不足 1% 按 1% 计）。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15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合同金额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业绩，每份得 3 分，满分 15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验收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1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目标	2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4分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2-1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2-1分。
主要材料	12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2-9分，比较可靠得8-5分，质量一般得4-1分。
施工方案	21分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3-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3-1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3-1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3-1分；应急保障措施及时有效得3-1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10-5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5-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电力迁改工程

2.2 工程地点：李沧区、城阳区

2.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3. 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签订合同 90 日内完成迁改工程，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

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

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1）方法：

（1）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周期等):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1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承包方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通知供电部门，15 天内由供电部门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相关送电手续等相关工作。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价格的 3%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5%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另册）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一）110kV 线路及 35kV 线路部分

2.1 工程概况

因唐河路-安顺路（瑞昌路-仙山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仙山路段）升级改造，现状电力线路妨碍施工，需进行迁改。本工程电力迁改共涉及 110kV 线路 1 条，35kV 线路 3 条。分为正式迁改方案及临时迁改方案。

（1）正式方案:

本工程对 110kV 空钢线、35kV 空口线、35kV 黄白丙线电缆线路的改造设计。本工程 110kV 空钢线电缆线路迁改路径长度为 1.81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LW02-64/110-1×630，电缆长 3×1.96km，新立一基双回电缆终端杆；本工程 35kV 电缆线路迁改路径长度为 5.5km，电缆型号采用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总长 12km。

（2）临时迁改方案

本工程临时迁改方案对 35kV 空口线、35kV 空口支线、35kV 黄白丙线电缆线路的改造设计。本工程 35kV 电缆线路临时迁改方案路径长度为 3.46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V22-3×400 26/35kV 及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总长 6.85km，新立 2 台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新立 1 基 35kV 双回终端杆。

拆除 35kV 空口线#48 及黄白丙线#30-1 现状杆，拆除空口支线#52-6 杆。

2.2 设计范围

本工程对 110kV 空钢线、35kV 空口线、35kV 空口线支线、35kV 黄白 丙线电缆线路相关段的改造。

2.3 本线路在路径选择过程中已避开地面建筑物，沿农田及现有道路架设，路径地貌类型为平地占 100%，出线、交通、运输、施工、运行均方便。

2.4 污区划分：全线按 e 级污区标准配置绝缘。

3. 线路路径选择：

本工程电力迁改共涉及 110kV 线路 1 条，35kV 线路 3 条。

3.1 正式方案：

(1) 110kV 空钢线：新建电缆自仙山路起，新建电缆沿新建综合管廊敷设至瑞金路物流园内新建电缆终端杆#G1，迁改路径长度为 1.81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LW02-64/110-1×630，电缆长 3×1.96km。其中空钢线现状#44 杆附近中接头至新建电缆终端杆#G1 部分电缆无土建路径，远期土建路径完成后方可敷设电缆。现场施工时需征询运检部门意见，是否拆除空钢线#44、#45 杆。

(2) 35kV 空口线：自仙山路现状 T 接箱起，沿新建综合管廊敷设双流高架南侧新建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后自断路器箱沿综合管廊敷设至印江路北侧现状电缆沟，与现状电缆接头。迁改路径长度为 2.75km，电缆型号采用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2×3.0km。

(3) 35kV 黄白丙线：自仙山路现状 T 接箱起，沿新建综合管廊敷设至双流高架南侧新建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后自断路器箱沿综合管廊敷设至印江路北侧现状电缆沟，与现状电缆接头。迁改路径长度为 2.75km，电缆型号采用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2×3.0km。

3.2 临时迁改方案

(1) 35kV 空口线临时迁改路径：因部分现状管廊与新建管廊冲突，电缆沿临时迁改路径敷设。仙山路-双流高架南侧新建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段迁改路径长度为 0.18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0.3km；自新立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至横四路南侧段，迁改电缆路径长度 1.22km，电缆型号采用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2×1.35km。拆除 35kV 空口线#48 及黄白丙线#30-1 现状杆，新立一基双回 电缆终端杆#B1。

(2) 35kV 空口线支线：拆除双流高架南侧#52-6。自空口线新建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敷设电缆至胶济铁路南侧现状#52-7 杆，后与现状线路接续。迁改电缆路径长 0.22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0.26km。

(3) 35kV 黄白丙线临时迁改路径：因部分现状管廊与新建管廊冲突，电缆沿临时迁改路径敷设。仙山路-双流高架南侧新建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段迁改路径长度为 0.62km，电缆型号采用 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0.71km；自新立带三遥功能的智能断路器箱至横四路南侧段，迁改电缆路径长度 1.22km，电缆型号采用 2×ZC-YJV22-3×400 26/35kV，电缆长 2×1.35km。

线路走径详见《路径图》。

(二) 新建 10KV 线路部分

1、临时迁建电气部分

1.1 工程概况：

新建环网柜 9 台。新建 10kV 线路路径长 7.255km，其中采用 YJV22-3*400 电缆路径长 4.695km；采用 YJV22-3*240 电缆路径长 0.26km；采用 YJV22-3*70 电缆路径长 2.3km。新立电杆 2 基，采用 ϕ 190-15m 非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2 基。新建拉线 3 处。拆除电杆 10 基，拆除 JKLGYJ-240 架空线路 0.6km，拆除 JKLGYJ-95 架空导线 0.8km，拆除 YJV22-3*400 电缆 2.46km。

新建光缆长 4.695km，与电缆同路径敷设。

1.2 范围：

10kV 白钢线：双流高架路北侧新建电缆井至 10kV 白钢#6 杆。

10kV 白金线：双流高架路北侧新建电缆井至新建 10kV 白金 K4 环网柜。

10kV 白瑞线：双流高架路北侧新建电缆井至 10kV 白瑞 K5-1 环网柜。

2、正式迁建电气部分

2.1 工程概况：

新建 10kV 线路路径长 8.17km，其中采用 YJV22-3*400 电缆路径长 5.96km；采用 YJV22-3*240 电缆路径长 0.42km；采用 YJV22-3*70 电缆路径长 1.79km。

新建光缆长 5.96km，与电缆同路径敷设。

1.2 范围：

10kV 白钢线：10kV 白钢线 K1 环网柜至 10kV 白钢#6 电杆。

10kV 白金线：10kV 白金线 K1 井至 10kV 白金 K5 环网柜。

10kV 白瑞线：10kV 白瑞线 K2 井至 10kV 白瑞 K4-1 环网柜。

3、临时迁建土建部分

新建排管 16 孔 ϕ 200MPP 管+ ϕ 100MPP 管 540m，新建排管 12 孔 ϕ 200MPP 管+2 孔 ϕ 100MPP 管

11255m, 新建排管 6 孔 $\phi 200$ MPP 管+2 孔 $\phi 100$ MPP 管 80m, 新建排管 4 肯呢个 $\phi 200$ MPP 管 135m, 新建电缆井 68 座。

第四卷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承诺书；
5.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企业章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评分证明材料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5. 本项目投标效期为 90 天。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评分证明材料

字体：黑体
字号：32

青 岛 市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字体：黑体
字号：60

技 术 标 书

字体：黑体
字号：小一

二〇二二年

目录

一、XXXX.....	X
1XXXX.....	X
1.1XXXX.....	X
1.1.1XXXX.....	X
.	
.	
2XXXX.....	X
.	
.	
二、XXXX.....	X
1XXXX.....	X
1.1XXXX.....	X
.	
.	